

正 本

檔 號：	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保存年限	收文日期 106年 4.月 1 日
收文字號	106專師收字第048號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洪菁蔓
電話：(02)23767222分機：7222
傳真：(02)27352800
電子信箱：L40381@tipo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10620031220號



10620031220003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2章、第4章、第7章及第13章規定，業自106年5月1日生效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修正版本，業於106年4月19日發布於本部智慧財產局網頁，請自該局網頁點選「專利」→「法規資訊」→「現行專利審查基準彙編」，再分別點選「第2章申請書」、「第4章代理人」、「第7章優先權及優惠期」、「第13章分割、改請」，下載參用。(http://www.tipo.gov.tw/lp.asp?CtNode=6680&CtUnit=3208&BaseDSD=7&mp=1&xq_xCat=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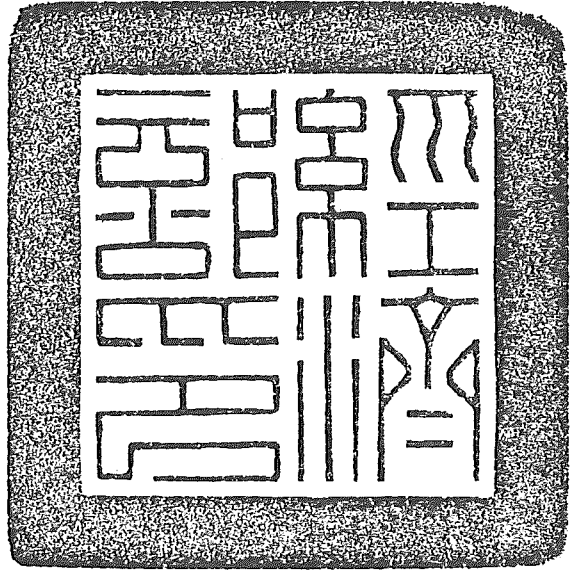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會、經濟部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

副本：本部智慧財產局局長室、鮑副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、國企組第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法務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會計室、秘書室、資訊室(均含附件)

部長 李吉先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智字第 10620031210 號



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二章、第四章、第七章及第十三章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」第二章、第四章、第七章及第十三章

部長 **李 吉 先**